

在家“住院”还可医保报销 无锡市“家庭病床”来了

本报讯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病人来说,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在家‘住院’、医保报销”服务。记者从无锡市卫健委、无锡市医保局获悉,近日,无锡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家庭病床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无锡市家庭病床医保结算暂行办法》,为全市符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行动不便、适合在家庭条件下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的中度、重度失能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标准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参保人员,在建床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家庭病床服务,是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居住场所内建立病床,为符合住院条件、需要连续治疗,但到医疗机构就医有困难,适宜居家诊疗、护理和康复的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

“让更多参与家庭病床服务的

医疗卫生机构打造‘无院墙’医院,打通医院与患者家庭中间的最后‘一堵墙’,让相应的患者在家就能‘住院’,并享受相应的医保报销。”据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的出台可以深入推进无锡市“家门口”医养结合发展,进一步增加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供给,精准对接老年人群多样化、差异化的迫切医疗服务需求,切实增强患者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知对建床的患者人群提出了要求。符合无锡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为中度、重度失能的且经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评估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符合住院条件但因行动不便,到医疗机构就诊有困难的患者;中风瘫痪康复期、恶性肿瘤晚期、骨折牵引需卧床治疗的患者可纳入家庭病床建床范围。除此之外,通知还对建床居所的护理环境、

家庭病床服务内容及服务规范也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为了减轻患者就医负担,通知明确,建床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据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家庭病床建床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不计住院次数,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住院标准享受医保待遇。需要注意的是,参保人员在家庭病床建床期间,不能同时享受其他住院医保待遇,待家庭病床撤床后方可继续享受相关医保待遇。定点医疗机构在使用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时,必须事先征得病人或其家属的同意,并在家庭病床病历上做好记录。

据悉,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将全面推进家庭病床工作,让有需求的中、重度失能人员享受到政策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葛惠)



2月7日,顾客在金店购买首饰。连日来,黄金价格持续下跌,激发市民的购买欲望。(张轶伦 摄)

一边照顾患癌母亲一边工作 小伙今日出征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 “能有机会挽救他人生命,我感到无比荣幸!”昨天下午,安镇街道为在查桥商业街肯德基餐厅工作的杨志,举办了一场简短而郑重的欢送会,为他2月8日出征南京参加造血干细胞捐献加油打气,他的女友顾丽艳也来到现场欢送男友。据悉,这是无锡市第85例、锡山区第9例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没想到时隔5年后,终于能帮助到别人!”1993年出生的杨志是安徽蒙城县人。2017年,他在南禅寺参加无偿献血时主动报名采样,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2022年11月,他接到无锡市红十字会电话,得知他与一位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的17岁大男孩低分辨初配相合。经过高分辨、体检、复查等一系列的流程后,他成功进入到捐献采集环节,2月8日,他将赴南京进行捐献。

“17岁是个花一样的年纪,这个年龄就该在学校努力学习,在操场上挥汗奔跑,而不是病床上痛苦无奈!”杨志说。其实,他自己也有点忙,白天要去无锡市五院照顾患

有肺癌的妈妈,晚上7点后才去餐厅工作,公司对杨志的情况表示理解,出勤时间尽量照顾到他。他对于病魔折磨亲人的伤痛深有感触:“对一个家庭来说,这是大不幸,男孩的家人们该有多么焦虑难过呀。”杨志被告知配型成功后,一秒钟都没犹豫,立刻在电话里答应捐献造血干细胞。

“他很辛苦,也很善良,读书时勤工俭学,现在天天奔波,照顾妈妈吃饭、打吊针。”女友小顾在得知杨志义无反顾的决定后,非常支持理解他的善举之举。

“一个健康人有3000克造血干细胞,只要捐献10克就能挽救一个重症血液病人的生命,同时也拯救了一个家庭。”无锡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周彬介绍,无锡市自2002年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以来,已有1.9万余人报名加入了中华骨髓库,有750多名志愿者参加采样,84名志愿者成功实现了捐献。所有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都有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他们的善举充满大仁大爱,值得在全社会营造优待捐



髓志愿者的风尚。

从去年底到现在,报名参加加入中华骨髓库的志愿者尤其踊跃。去年底以来,锡山区有2位女性先后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街道、社区在各方面为骨髓志愿者提供了温馨的照顾。最近几天,仅厚桥街道就有6人完成采样,成功加入中华骨髓库。(陶洁/文、摄)

家教指导“严管+厚爱” 九部门联手呵护 “经霜花蕾”

少数儿童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或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或小小年纪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他们就像经霜的花蕾,亟需阳光雨露的滋养和全方位的矫正呵护。

2019年6月1日,《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正式实施;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法律实施一年多来,我市执行效果如何?

案例: 初一学生误入“黄播”组织

2022年一个冬日午后,梁溪区检察院“海豚之家”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中心的小会议室里,16岁的小玮(化名)和母亲一起在这里接受心理评估和家庭教育指导。

小玮的父母从外地来锡打工,由于小玮的学校离父母的住处需要半小时的车程,加上家中还有弟弟需要照顾,父母就作出了让年仅13岁刚刚上初一的小玮独自在学校附近租住的决定。失去父母的陪伴和管教,小玮很快就被从事色情网络直播的不法组织盯上,被几番威胁拉拢和金钱诱惑后,加入了“黄播”组织。

当这个违法犯罪组织被公安机关一窝端时,警方发现20名涉案人员中,12到16岁的未成年人竟然有12名。本着“严管+厚爱”的原则,梁溪区检察院对所有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发出了三道法令:《训诫令》《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开展“守护青春·让爱回家”系列关爱活动,以集中训诫、集中教育与单独个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依法训诫、督促和指导家长履行监护和家庭教育职责,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举措: 一份文件牵动9个部门

法律实施一年来,在司法实践中还普遍存在训诫或责令流程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为此,无锡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无锡市妇联积极履职,联合市中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团市委和关工委,共同协商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无锡市关于依法训诫和责令未成年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首次在地市级层面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依法训诫及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并创新制度设计,对拒绝接受依法训诫或拒不参加家庭教育指导的当事人录入“家庭教育失职名单”。

为配合文件的出台,妇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手建设市区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11家,联动26家专业社会组织,并在全市遴选了12位家庭教育督导师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更加适宜的环境。(潘凡)